**蕉岭县2022－2023年推进撂荒耕地复耕**

**复种保障粮食安全工作方案**

**（再次征求意见稿）**

为切实将粮食安全工作放在突出位置，毫不放松抓好我县粮食生产，全面推进撂荒水田复耕复种，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我县粮食播种面积，提高粮食产量，压实各级党委政府粮食生产责任，现根据省、市粮食安生责任考核工作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会议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粮食生产年年要抓紧，面积、产量不能掉下来”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对粮食生产的工作安排，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促进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通过政策和资金扶持，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流转土地经营权进行适度规模经营，推进撂荒水田复耕复种，进一步遏制耕地撂荒，确保粮食安全。

**二、目标任务**

一是完成省、市每年下达给我县的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任务。二是引导农民自觉自愿复耕撂荒耕地，鼓励农业新型经营主体、种植大户、村经济联社流转撂荒耕地复耕复种粮食作物。三是分步完成我县撂荒耕地复耕：2022年底前，对我县连片3亩以上的撂荒耕地进行全面复耕，全面完成我县高速公路、国道、省道、县道周边的撂荒耕地复耕；2023年底前全面完成我县撂荒耕地复耕复种。四是全面遏制出现新的撂荒耕地。

**三、工作措施**

（一）严格执行法律法规政策，保障耕地不撂荒。

各镇每年5月、9月对辖区内撂荒耕地各进行摸查一次，详尽掌握本镇撂荒耕地面积、位置、撂荒年限、撂荒原因、权属、土地性质。现场拍照，建立撂荒耕地台账（附件1）。加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执行力度，采取强有力措施，保障耕地不撂荒。

1、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耕地。依据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耕地，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各镇对辖区内长年撂荒的耕地进行登记备案，作为下一轮村集体组织调整各农户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参考依据。

2、取消撂荒耕地的耕地地力补贴资格。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广东省农垦总局2021年6月28日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通知》（粤财农[2021]75号）要求，对抛荒一年以上的耕地，取消次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格。根据《广东省全面推行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方案》（粤财农[2016]213号）文件要求，补贴面积由乡镇人民政府进行核实、公示。各镇要加大耕地使用情况的核实力度，切实做到享受补贴农民的耕地不撂荒，地力不下降。

（二）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改善撂荒水田耕作条件。

加强农田水利建设，对撂荒水田进行宜机化改造，恢复耕作能力。对因耕作条件撂荒的水田，整合各部门的农田水利建设资金，加强对撂荒耕地段水利设施、机耕道路、小水陂的建设。并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鼓励农民投工投劳，开展撂荒耕地耕地质量建设，加大对耕地质量建设的投入，提高耕地质量，改善生产条件，恢复农业生产。

（三）推进农业全程托管服务。

推广农机社会化服务，有效解决因劳动力缺少而丢荒的问题。按照“立足大农业、发展大农机、服务新农村”的发展战略，认真贯彻落实农业部《关于大力推进农机社会化服务的意见》精神，把农业农机社会化服务作为引领农业产业化发展的龙头，通过规划引领、政策扶持、创新机制，较好地促进了农业农机社会化服务提质增效发展。服务范围包括：代耕代种、统防统治、农机服务、农资及劳务服务等。

（四）引进优良品种，提高种粮效益。

加强粮食作物生产技术指导，提高种粮效益。县农业农村局引进适宜我县种植的优良品种。各镇农业部门加强撂荒耕地复耕复种粮食作物各个生产环节的技术指导，加强病虫害防治，增加产量，提高效益。

（五）强化宣传，落实政策。

加大《土地管理法》、《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加大撂荒耕地复耕复种补贴政策的宣传，督促农民依法依规承包经营好耕地，鼓励承包经营权合理流转，确保耕地不撂荒，稳定粮食播种面积。

**四、保障措施**

（一）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

根据广东省委农办、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1年广东省粮食生产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委农办[2021]13号）文件要求，各镇党委、政府、县直相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粮食安全的极端重要性，实行党政同责，切实抓紧抓实抓好粮食生产。建立粮食生产协调机制，县直相关部门按职能分工抓好落实，形成合力。建立协调机制，加强组织领导，统筹推进粮食生产任务落实。各镇党政主要负责人同为本辖区粮食安全的第一责任人，村“两委”主要负责人为落实粮食生产任务的第一责任人，村党组织书记、村委会主任必须抓，镇级党政主要负责人必须管。

（二）加强组织领导。

撂荒耕地复耕复种保障粮食安全工作由县委县政府负总责，成立蕉岭县推进撂荒耕地复耕复种保障粮食安全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长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担任，副组长由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和县农业农村局局长担任，成员由县委宣传部、县农业农村局、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统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公安局、县水务局、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县供销合作联社、县供电局等单位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各部门明确分工，各司其职。各镇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密切部门配合，切实落实好我县撂荒耕地复耕复种工作。

（三）筹措资金，加大撂荒耕地复耕复种奖励补贴力度。

1、加大补贴力度。积极谋划整合省级涉农资金、筹措县、镇资金，按照谁复耕、奖励谁的原则。各镇人民政府统筹安排奖补资金，对流转土地，复耕复种撂荒两年以上连片3亩以上撂荒耕地的农业经营主体、种植大户、村经济联社进行一次性奖励补贴。一是对复耕复种水稻的，每亩每造补贴550元，补贴两造；二是对复耕复种玉米、甘薯、大豆等旱粮作物的，每亩每造补贴400元，补贴两造；三是对撂荒耕地复耕复种单造合计100亩以上的同一复耕主体除以上补贴外给予一次性土地流转费用补贴，补贴标准为一年的土地流转费用的50%。农业经营主体往年集约的耕地因自身原因引起撂荒的不予补贴；耕地承包经营权人因自身原因引起撂荒的不予补贴。

2、撂荒耕地复耕复种补贴申报、审核。由各镇人民政府负责审核、验收并向财政部门申报补贴。补贴方式为直接补贴。有意愿流转土地复耕复种的农业经营主体、种植大户、村经济联社等复耕主体填写“蕉岭县连片3亩以上撂荒耕地复耕补贴申请、验收表”（附件2），向所在镇人民政府申报连片3亩以上撂荒耕地复耕复种补贴。经镇、村审核撂荒耕地面积、撂荒年限并现场拍照，在所在村公示5天。镇人民政府盖章审核通过后通知复耕主体开始实施。

3、撂荒耕地复耕复种验收、补贴。各镇组织验收组在每造作物收成前对复耕主体复耕复种进行验收。两造种植都通过验收后由各镇人民政府向财政部门申请补贴。申请补贴资料如下：五联财政资金申请表、相关合同、发票、撂荒耕地复耕复种补贴申请验收表、复耕前后对比照片等。撂荒耕地复耕复种补贴申请验收表及复耕前后对比照片报一份县农业农村局备案。

（四）加强撂荒耕地复耕复种农业保险保障。

加强撂荒耕地复耕复种农作物的农业保险保障，撂荒耕地复耕复种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由县财政兜底，进一步扩大政策性农业种植保险覆盖面，提高撂荒耕地复耕复种农作物抵御自然灾害风险的能力。在政策性农业保险的基础上，开展撂荒耕地复耕复种水稻区域产量保险。

（五）严肃工作纪律。

奖补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不得弄虚作假。复耕复种大户、经营主体、村委会对补贴真实性负责。做到政策宣传到户、补贴兑现到户、签字确认到户。各镇各相关部门做好撂荒耕地复耕复种补贴台账。坚决杜绝套取、骗取、截留、挪用财政补贴资金。

**附件1：**

**2022年蕉岭县　　镇撂荒耕地核查整治台账表**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村委会 | 村民小组 | 地段 | 撂荒面积（亩） | 耕地性质 | 撂荒年限 | 撂荒原因 | 权属 | 是否卫片图斑及卫片编号 | 复耕面积（亩） | 未复耕原因及复耕计划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注：统计所有撂荒耕地情况；卫片图斑放前列，然后是非卫片连片15亩以上的，接着是15亩以下的；权属填确权证姓名，连片15亩的填农户数或承包大户姓名；复耕计划包括复种时间、作物、不具备复耕条件原因等。

**附件2：**

**蕉岭县连片3亩以上撂荒耕地复种补贴申请、验收表**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 |  | 企业名称（公章） |  |
| 撂荒耕地地点 |  | 复耕面积 |  |
| 经纬度 |  | 种植作物 |  |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
| 账户名 |  | 手机 |  |
| **种****植****户****申****请** | 本人流转位于 村 村民小组 户农户撂荒两年以上的水田共 亩（附合同及明细表）。本人承诺：连续3年用于种植 。现申请蕉岭县撂荒耕地复种 补贴。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
| **村委会审核意见** | **镇政府审核意见** |
|  经我村审核，该种植户共承包我村撂荒两年以上水田 亩用于种植 。以上信息真实有效，同意申请补贴。 镇 村委会 （公章）村委主任签名： 年 月 日 | 经我镇审核，并于 年 月 日至 月 日在所在村公示5天，无异议，同意申请补贴。 镇人民政府（公章）分管领导签名： 年 月 日 |
| **镇验收组验收意见** | **镇人民政府验收审核意见** |
|  验收组签名： 年 月 日 |  （ 公章） 年 月 日 |